

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66號2樓

承辦人：吳立渝

電話：02-28821612#66637

Email：lily.wu@quantatw.org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廣達藝字第1150421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421002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敬請鈞部協助轉知各縣市教育局處，鼓勵所轄各級國中小學校踴躍參與115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部115年1月22日臺教師(一)第1150007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各縣市盟主以及巡迴展覽主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敬請鈞部協助轉知各縣市教育局處及所屬單位，依計畫簡章辦理。並鼓勵所轄各級中小學校參與115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。有意參與之學校，可向各縣市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盟主單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會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會藝文處(含附件)

